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 民法的精义

(第5版)

朱大明 陈宇 金安妮 王[日]池田真朗 著

死 王梓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9-7173

池田真朗 民法への招待(第5版)

税務経理協会 978-4-419-06532-4

Original Japanese title: MINPOU HENO SHOUTAI 5th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Masao Ikeda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Zeimu Keiri Kyokai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Zeimu Keiri Kyokai Co., Ltd. through The English Agency (Japan) Ltd.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的精义:第 5 版/(日)池田真朗著;朱大明等译.一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6 ISBN 978-7-302-54646-7

I. ①民··· Ⅱ. ①池··· ②朱··· Ⅲ. ①民法一研究一日本 Ⅳ.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05313 号

责任编辑: 李文彬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淑云

责任印制: 丛怀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印刷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启晨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9 插 页: 1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 池田真朗(IKEDA Masao)

现任日本武藏野大学教授、副校长兼法学院院长、日本庆应大学名誉教授。

### 【简介】

出生于1949年,日本庆应大学经济学部本科毕业、法学院硕士、博士毕业, 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债权法、金融法。

历任法国国立东洋语言文明研究所特聘教授、日本司法考试委员会委员、联合国贸易委员会(UNCITRAL)国际合同实务委员会日本国代表,日本学术会议法学委员会委员长、日本金融法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12年获得日本政府颁发给教育与文化等领域的最高荣誉紫绶褒章。

### 【代表著作】

《债券转让的研究》全4卷(弘文堂,1993—2004年出版)、《博昂纳德(Boissonade)与民法》(庆应大学出版会,2011年)、《解说电子记录债权法》(编著,弘文堂,2010年)、《新标准讲义日本债权各论(第2版)》《新标准讲义民法债权总论(全订第3版)》(庆应大学出版会、2019年)、《民法的精要(第5版)》(税务经理学会,2018年)、《民法的趣味》(讲坛社现代新书,2012年)等。

# 致中国读者

本书是 2018 年出版的拙著《民法への招待》(第 5 版)的中文版。《日本民法》的债权部分此前经历了时隔 120 多年的大修改,其内容于 2017 年 6 月公布、2020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本书日文版的第 5 版与此次民法修改同步进行了修改,因此第 5 版中已经涵盖了《日本民法典》的最新内容。

虽然《日本民法》的正式法律名称为"民法",但民法等基本法在日本多被称为"法典"。《日本民法典》是一部条文数超过1100条的大型法典,因此难以在一本著作中面面俱到地加以说明,本书尽量取其精华以使读者理解民法的要点及本质。此外,为了使本书不仅适合法学院学生,而且适合文理所有专业的大学生以及社会人士学习,本书还介绍了民法的学习方法,这在其他教科书和参考书中并不多见。

本书自从 1997 年首次出版后有幸得到众多读者的认可,迄今为止多次重版。 其中,第 3 版的补订版于 2008 年被翻译成柬埔寨语,提供当地的大学教育和法律 人才培养使用。

此次在朱大明教授为首的译者们的大力支持下,本书的中文版得以问世,作为本书的作者我不胜感激。本书中文版的问世恰逢中国正在编纂自己的民法典,作为作者也衷心希望本书能对中日两国的民法之比较研究有所帮助,并为有志于了解《日本民法》以及赴日本学习法律的人员提供参考。

最后再次向朱大明教授等译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大量工作的清华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

池田真朗

2020年1月

# 第 5 版前言

本书在 1997 年推出第 1 版后有幸得到读者的认可而多次重版,并于 21 年后 迎来了第 5 版的发行。以债权法为主的民法大修改的内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布、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本书第 5 版根据相关修改内容进行了全面改订。

2017 年民法修改多被媒体报道为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与日常生活相关的修改, 而实际上在企业等也参与的交易法方面也进行了众多修改。

虽然此次修改注重采纳判例法理和内容的浅显易懂,但也存在内容反而变得复杂难懂的规定。本书尽量从普通市民的角度出发对这些内容作出解释,书中对多达80处以上的表述进行了修正(原则上所引用的均为修改后的条文)。

此外,第5版还进一步强化了自第1版以来所保持的本书的特色,即也能向法学专业以外的学生或社会人士通俗易懂地介绍民法的整体内容(关于这一点详见本书第10章学习上的建议中对各专业读者的建议)。

作者感觉经过上述改良,本书成为了对众多读者而言更加有用的教科书或参考书。

自从第1版发行以来,社会局势发生了各种变化,而本书不仅被众多大学和大专采用为民法的入门教材,而且被作为各种企业的研修教材得到广泛应用。对于需要在各种资格考试中学习民法的人,或完全未学过法学而希望进入法科大学院的人,本书也可以起到"试纸"的作用,即通过本书大致了解民法,从而判断自己是否适合学习法学(是否觉得法学有意思)。

另外,在社会的电子化高速发展及老龄化日趋严重的情况下,社会人士的循环教育或进修教育变得非常受重视,作者也希望本书适合用作这方面的教材。

本书对柬埔寨的法学教育也作出了贡献。2000年起本书被翻译成柬埔寨语,并在几乎没有用本国语言撰写的法律书的柬埔寨作为法学教材加以捐赠。2000年10月起,财产法部分的翻译书以分册的形式先后三次被捐赠给柬埔寨皇家法律经济大学、司法部和律师协会等。2004年3月本书改订版的财产法部分的全部翻译完成,2008年3月本书第3版补订的包括家族法在内的完全翻译版问世,并分别捐赠给柬方(柬埔寨的司法部部长和日本驻柬埔寨大使也出席了最后的捐赠仪

式)。柬埔寨于 2007 年末完成并公布了新民法典,非常荣幸本书能在快速恢复的 该国的法学教育中发挥作用。

最后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税务经理协会的各位老师致以诚挚的谢意。

池田真朗 2018年2月

# 第1版前言

人在学习一门新的学问时,最先遇见什么样的书籍才算幸运呢?尤其是学习与自己的主专业不同领域的学问时,最先接触到的书籍更可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若遇见的书籍不理想,则不只是浪费时间,还可能产生放弃学习该学问的念头。

本书的目的是为法律初学者学习民法这一最大的法学基础科目提供指南。

虽然本书主要是面向经济学与商学专业的读者,但作者希望理科和文科专业的读者也能顺利读懂本书,而在入门时感到困惑的法学院学生阅读本书后能够找到学习的方法。大学等各大院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时,适合在非法学专业的学生花一年时间学习民法概要的课上使用。

如果是推理小说,那么只要情节充满刺激给读者带来乐趣即可。而学问的人门书却并非如此,其不是读完后就结束,而是读完后才开始。进而言之,人门书的使命首先在于使读者读完,其次在于使读者在读完后有兴趣进一步学习。

然而实际上这并非易事。归根结底,只能真心实意地站在读者立场上,毫不敷 衍地撰写文章。

作者衷心希望读过本书的读者能够喜欢上民法和了解民法的魅力所在,并产生想进一步学习民法的念头。在执笔时作者满心只有这个想法,其实也就是想让读者了解因为喜欢民法而一路走来的作者自身。

法学是包括价值判断的学问。作为法学之基本的民法绝不会出现突然得出异想天开的结论的情况。民法是由常识性价值判断积累而成的学问,其可获得世间多数人的共识,并且多数人基于自身经验可对其加以接受。因此,其实民法一点都不难。但在学习民法时不得不以文章的形式,通过文字来学习。因为无法通过符号或公式来表示,所以平常习惯使用符号或公式的人在学习民法时也必须阅读文字。在此对读者提个小要求,希望在阅读本书时能够坚持读到最后。

在向读者提要求之前,作者首先在书中注意做到以下几点:(1)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词汇;(2)为了使每个概念易于理解,通过举例和画图等展开说明;(3)在解释一个概念时,不使用其他尚未解释过的概念。

虽然这些看似理所当然,但作者在学生时代所接触到的法学大家们的书却并

非完全如此。我记得其大多未注意做到上述几点。我认为学者必须避免将专业用语当做不言自明的东西来用(不只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也同样如此。学过数学的人都知道的符号可能对没学过的人而言却是暗号,而法学家使用的法律用语对别人而言同样也可能无法理解)。此外,还要避免将简单的内容越写越难,相反应注重将难的内容解释得浅显易懂。

池田真朗

### 用语对照表

日 文

中

文

公認会計士

税理士

参照

強行規定

制限行為能力者

不法行為

遺言

改正

パンデクテン ボアソナード

特定商取引法

訪問販売法

私的自治 目的物

契約不適合責任

遺留分

生活保護受給権

身元保証契約

相続分

直系卑属

代襲相続

直系尊属

詐欺

強迫

親族

親等 姻族

MIMA

血族

欠格事由

嫡出子

非嫡出子

離縁

内縁

家事

法律婚

結納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参见

强行规定

限制行为能力人

侵权行为

遗嘱

修改

潘德克顿

博瓦索纳德

特定商事交易法

访问贩卖法

私法自治

标的物

合同不符合责任

遗留份

接受生活保护权

身份保证合同

继承份额

晚辈直系血亲

代位继承

长辈直系血亲

欺诈

胁迫

亲族

亲族等级

姻亲

血亲

不适格事由

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

解除养子关系

事实婚姻

家庭事务

法律婚

彩礼

婚約 親子 養子 親権 後見 後見人 後見監督人 家庭裁判所 保佐人 被保佐人 禁治産者 准禁治産者 寄与分 包括承継 自筆証書遺言 公正証書遺言 秘密証書遺言 危急時遺言

遺留分減殺請求

隔絶地遺言

包括遺贈

死因贈与

不在者

合意 拘束力 危険負担 反対給付

使用貸借契約

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契約

履行遅滞 原状回復

婚亲养亲监监监家保被约子子权护护护事佐保人监法人佐督院 人

限贡概自公秘危隔概自分秘危隔概的分额承书书书遗遗赠。据遗遗嘱嘱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遗留份减除请求

不在者

特给不要承价交诺要要使别付当约诺款付成物式用因。债债合合合贷债合合合贷价。则同同同债人

合意 约束力 风险承担 反对给付

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履行延迟 恢复原状 遡及効 相手方 追完請求権 賃借書類 賃借權 地上頼関人 借數人 使用費貸業契約 貸借契約 貸借數約 貸金業契約 注文者

請注請委委受任寄寄受組組負文負任任任意託託寄合合契者人契者者後契者者

終身定期金契約 クーリングオフ

信義則

持分

信義誠実の原則

取事慰逸結責過使被り務謝失果任失用相を発力回無相者をといる。というない。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法

製造物責任法 非債弁済 溯及力 相对人

追加完全履行请求权

租承地信土房使消贷合权权关承承借借办不不租租贷贷款,租租贷贷注租租贷贷注付。

承定承委委受任寄寄保合合份揽作揽托托托意托托管伙伙额合人人合人人监合人人善人同 中同

终生定期金合同

冷却期 信义则

信义诚实的原则

撤无抚所结无过使被销因慰失果责失用使理。益避能抵责人用使相人用人用人,以为人。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产品责任法非债清偿

不法原因給付

元本債権

受領遅延

債権者代位権

詐害行為取消権

完成猶予

根保証

物上保証 供託

内容証明郵便

印紙税

債務引受

弁済代位

代物弁済

相殺

債権法

抵当

質権

根抵当権

先取特権

仮登記担保

譲渡担保

所有権留保 物上代位

留置

不法原因给付

本金债权

受领延迟

债权人代位权

诈害行为撤销权

延缓完成

根保证

物上保证

提存

内容证明邮件

印花税

债务承担

清偿代位

代物清偿

抵销 债法

抵押

质押权

最高额担保权

优先受偿权

假登记担保

让与担保

所有权留保

物上代位

留置

# 目 录

<b>乔</b> 1	부	च	<b>百</b>	1
	第 1	节	上课铃响起前 ······	1
	第 2	节	给读者的话	1
	第 3	节	学习的准备	2
		1.		2
		2.	民法学习的物质准备	2
	第 4	节	民法的对象范围	3
	第 5	节	民法典概览	4
		1.	民法典的结构	4
		2.	物权与债权	4
		3.	民法典的创立与沿革	5
	第 6	节	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 ·····	5
		1.	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	5
		2.	一般法与特别法	6
	第 7			
			意思自治原则与合同自由原则	
		2.	任意规定与强行规定	7
	第 8	节	小结: 民法学习的思维方式	8
第 2	章	民	法总则	9
	第 1	节	民法总则的性质与学习的顺序 ······	9
	第 2	节		
		1.	民法总则的要点和学习的顺序	0
		2.	民法总则最初的规定	1

	第 3	节	民法总则的学习重点	11
		1.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11
		2.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2
		3.	有问题的意思表示	15
		4.	代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18
		5.	无效与撤销 ······	19
		6.	条件、期限	20
		7.	时效	21
		8.	法人	23
		9.	住所、失踪	26
第 3	章	物	权法(1)——物权法总论 ·······	28
	第 1	节	物权法之概要	28
		1.	作为资产的"物"与物权	28
		2.	物权的定义与物权法定主义	29
		3.	物权的种类	29
		4.	物权法总论与担保物权法的比较	30
	第 2	节	物权法总论的学习重点	31
		1.	物权性请求权	31
		2.	物权变动	31
		3.	所有权	36
		4.	所有权以外的用益物权	40
		5.	占有权	41
第 4	章	债	权法(1)——合同法 ······	43
	第 1	节	债权法概述	43
		1.	作为对人的权利的债权	43
		2.	作为资产的债权	43
		3.	债权法的构成与学习顺序	44
	第 2	节	合同总论的学习重点	44
		1.	合同的成立	44
		2.	合同的分类	45
		3.	合同的效力	46
		4.	债务不履行与解除合同	49

	5. 格式条款	50
第 3	节 合同各论的学习重点	51
	1. 买卖合同	51
	2. 赠与合同	53
	3. 租赁合同	54
	4. 使用借贷合同	55
	5. 消费借贷合同 ·····	56
	6. 承揽合同	56
	7. 委托合同	57
	<ul> <li>5. 消费借贷合同</li> <li>6. 承揽合同</li> <li>7. 委托合同</li> <li>8. 寄托合同</li> <li>9. 合伙合同</li> <li>10. 其他典型合同</li> </ul>	57
	9. 合伙合同	58
	10. 其他典型合同	58
	11. 消费者保护与冷却期制度	59
第 5 章	债权法(2)——侵权行为法 ·······	60
>10 C		
第 1		
第 2		
	1. 何为侵权行为	
	2.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的出发点	
	3. 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	
	4. 侵权行为的效果 ······	
	5. 特殊的侵权行为	
	6. 关于侵权行为的其他规定 ······	
	7.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8. 产品责任法	
第 3	节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的学习重点	
	1. 无因管理	
	2. 不当得利	67
第6章	债权法(3)——债权总论	69
第 1	节 债权总论的概述	69
	1. 债权总论的内容	69
	2. 债权的基本性质	69
	3. 债权总论规定的意义——在交易实务中的重要性	70

	第	2 =	节 债权总论的学习重点	70
		1	. 债权的种类	70
		2	债务不履行	72
		3	债权人的权能(责任财产的保全)	74
		4	多数当事人的债权关系	76
		Ę	. 债权转让	81
		(	债权的消灭	84
	第	3 =	节 民法与企业法务	87
第 7	章	!	物权法(2)——担保物权法····································	88
	第	1 -	节 担保物权法的概览	88
		]	. 担保物权的意义、性质与种类	88
		2	. 担保物权的功能与担保物权法的地位	89
	第	2 -	节 担保物权法的重点学习	90
		-	. 约定担保物权	
		4	2. 法定担保物权	94
		•	3. 非典型担保	94
		,		
第 8	章		亲属法	
第 8	<b>章</b> 第	į	亲属法	97
第 8	-	1 -	<b>亲属法</b>	97
第 8	第	1 <sup>-</sup> 2 <sup>-</sup>	<b>亲属法</b>	97 97 97
第 8	第	1 <sup>3</sup> 2 <sup>3</sup>	<b>亲属法</b>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97 97 97 97
第 8	第	1 2 3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亲属法       ***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         **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法的内容         **       亲属的概念	97 97 97 97
第 8	第第	1 <sup>-1</sup> 2 <sup>-1</sup> 2 3 3 <sup>-1</sup>	<b>亲属法</b>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97 97 97 97 97
第 8	第第	1 <sup>3</sup> 2 <sup>3</sup> 2 3 <sup>3</sup> 3 <sup>3</sup> 3 <sup>3</sup>	亲属法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节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法的内容         2. 亲属的概念         节 亲属法的重点	97 97 97 97 97 98 98
第 8	第第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亲属法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节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法的内容         2. 亲属的概念         节 亲属法的重点         . 婚姻	97 97 97 97 98 98
第 8	第第	1 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亲属法       ***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	97 97 97 97 98 98
第 8	第 第	1 <sup>3</sup> 2 <sup>3</sup> 3 <sup>3</sup> 3 <sup>3</sup>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亲属法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节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法的内容         . 亲属的概念         . 新属法的重点         . 婚姻         . 离婚       1         . 亲子与养子       1	97 97 97 97 98 98 101 102
	第 第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b>辛属法</b> 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市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的概念         . 新國法的重点         . 婚姻         . 离婚       1         3. 亲子与养子       1         4. 亲权・监护・保佐・辅助       1 <b>逐承法</b> 1	97 97 97 97 98 98 101 102
	第 第 第 章 第	1 1 2 2 3 3 3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亲属法</b> 节 家族法的概念         市 亲属法的内容         2. 亲属的概念         市 亲属法的重点         . 婚姻         2. 离婚       1         3. 亲子与养子       1         4. 亲权・监护・保佐・辅助       1 <b>迷承法</b> 1	97 97 97 97 98 98 101 102 103
	第 第 第 章 第	1	<b>亲属法</b> 市 家族法的概念及其地位         市 亲属法的概述         . 亲属法的内容         . 亲属的概念         市 婚姻         . 离婚       1         3. 亲子与养子       1         . 亲权・监护・保佐・辅助       1 <b>迷承法</b> 1         **       1         **	97 97 97 97 98 98 101 102 103

3.	遗产分割	111
4.	遗嘱继承	111
5.	财产分离	113
6.	继承人不存在	113
第 10 章	学习上的建议	114
第 1	节 在与读者告别之前	114
第 2	节 面向初级者的民法学习建议	114
	1. 学习方法	114
2	2. 致经济学、商学专业的读者们	115
;	3. 致文学、语言学专业的读者们	116
4	4. 致理工科专业的读者们	117
!	5. 致医学专业的读者们	117
	6. 判例与学说	117
,	7. 面向初学者的推荐书目	118
第 3	节 面向中级者的民法学习的建议	119
	1. 民法学习的技巧	119
	2. 诉讼制度与判例	120
;	3. 面向中级者的推荐书目	121
	4. 面向高级者的建议	122
	5. 面向高级者的推荐书目	123
第 4	节 结语	123

